

香港電台第五台

《長進課程：解密秦朝》

主持：馮天樂博士（香港歷史文化研究會理事、中國文化研究院學科顧問）、黃好婷

第十四講：焚書坑儒

引言

秦始皇締造中央集權的大一統王朝，躬親政務，事無巨細皆決於上。其施政舉措，後世毀譽參半；唯「焚書」與「坑儒」二事，幾遭歷代一致譴責。在中國歷史敘事中，秦始皇之名恆與焚書坑儒緊密相繫——論其暴政必提此事，析秦速亡必溯此因，談專制傳統必引此例，述文化浩劫亦必舉此案。然則，此二事究竟如何發生？今日又當如何評價？

一、咸陽宮淳于越發難，李斯奏請焚書

秦始皇三十四年（公元前 213 年），咸陽宮置酒，70 博士奉觴上壽，禮樂雍容，場面恢弘。博士僕射周青臣進頌曰：「他時秦地不過千里，賴陛下神靈明聖，平定海內，放逐蠻夷，日月所照，莫不賓服。以諸侯為郡縣，人人自安樂，無戰爭之患，傳之萬世。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。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此語雖屬頌揚，然亦契合統一後之政局，始皇聞之欣然。

俄而，齊人博士淳于越進曰：「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，封子弟功臣，自為枝輔。今陛下有海內，而子弟為匹夫，卒有田常、六卿之臣，無輔拂，何以相救哉？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，非所聞也。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，非忠臣。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淳于越所舉「田常代齊」，乃春秋末齊國大夫田氏篡權之典故；「六卿」指春秋末晉國韓、趙、魏、智、范、中行六氏，其後三家分晉。二者皆為權臣篡國之例。其核心主張在恢復封建制度，以宗室、功臣為藩屏，實質質疑秦廷推行之郡縣制。始皇聞其言，未即加罪，下其議於群臣。

丞相李斯駁曰：「五帝不相復，三代之相襲，各以治。非其相反，時變異也。今陛下創大業，建萬世之功，固非愚儒所知。且越言乃三代之事，何足法也？……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，以非當世，惑亂黔首。……私學而相與非法教，人聞令下，則各以其學議之，入則心非，出則巷議，夸主以為名，異取以為高，率群下以造謗。如此弗禁，則主勢降乎上，黨與成乎下。禁之便。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

李斯遂奏請頒布禁令，具體如下：

- 史官非《秦記》皆燒之；
- 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《詩》、《書》、百家語者，悉詣守、尉雜燒之；
- 有敢偶語《詩》、《書》者棄市，以古非今者族；
- 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；
- 令下 30 日不燒，黥為城旦【註：「城旦」為秦代四年徒刑，受刑者清晨起修築城牆；「黥」為面部刺字之肉刑】；
- 所不去者，醫藥、卜筮、種樹之書；
- 若欲有學法令，以吏為師。

始皇覽奏，批曰：「可。」於是焚書之令頒行天下。

二、方士逃亡，始皇坑殺諸生

1. 求仙之禍

秦始皇三十二年（公元前 215 年），始皇東巡至碣石，遣燕人盧生求訪羨門、高誓等仙人，復使韓終、侯公、石生等求仙人不死之藥。盧生入海還，無藥可獻，僅以鬼神事奏錄圖書，曰：「亡秦者胡也。」始皇信之，乃發兵 30 萬北擊匈奴。

至三十五年（公元前 212 年），盧生復說始皇曰：「臣等求芝奇藥仙者常弗遇，類物有害之者。方中，人主時為微行以辟惡鬼，惡鬼辟，真人至。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，則害於神。願上所居宮毋令人知，然後不死之藥殆可得也。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始皇遂自稱「真人」，不復稱「朕」。未幾，有侍從洩漏始皇嫌惡丞相李斯車騎過盛之語，始皇怒，推問無果，竟誅殺當時在側近侍數十人。

2. 盧生逃亡與坑儒

焚書與誅侍兩事相繼，朝野震懾。盧生與侯生私相議曰：「始皇為人，天性剛戾自用，起諸侯，并天下，意得欲從，以為自古莫及己。專任獄吏，獄吏得親幸。博士雖 70 人，特備員弗用。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，倚辨於上。上樂以刑殺為威，天下畏罪持祿，莫敢盡忠。上不聞過而日驕，下懼伏謾欺以取容。……貪於權勢至如此，未可為求仙藥。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

二人遂亡去。始皇聞之，大怒曰：「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。悉召文學方術士甚眾，欲以興太平，方士欲練以求奇藥。今聞韓終去不報，徐市等費以巨萬計，終不得藥，徒姦利相告日聞。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，今乃誹謗我，以重吾不德也。諸生在咸陽者，吾使人廉問，或為詬言以亂黔首。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。諸生傳相告引，乃自除。犯禁者 460 餘人，皆阬之咸陽，使天下知之，以懲後。

長子扶蘇諫曰：「天下初定，遠方黔首未集，諸生皆誦法孔子，今上皆重法繩之，臣恐天下不安。唯上察之。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始皇怒，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。

3. 「坑儒」名實辨析

《史記》原文稱「諸生」或「術士」，未專指「儒生」。西漢賈誼《過秦論》言「焚百家之言，以愚黔首」，亦未用「坑儒」一詞。東漢以前文獻多稱「坑術士」。至東漢衛宏《詔定古文尚書序》（託名之作，學界多視為魏晉間偽書，參陳夢家《尚書通論》）始有「坑儒」之說，且增飾為「誘諸生至驪山坑谷觀瓜，伏兵盡殺之」等情節。此說與《史記》大異，顯係後世渲染，反映漢唐以降儒家對秦政之道德批判日益強化。

三、簡牘可焚，思想難滅；謗聲易弭，怨懟難除

始皇欲藉焚書坑儒速成思想一統，然此舉非但未能鞏固帝業，反成其暴政之明證，遭士林唾罵逾兩千年。評此事，當以歷史後果為據，而非僅憑道德情感。

1. 「焚書」之影響

- 開文化專制之先河：焚書不僅摧毀大量民間典籍，更首創以國家暴力推行思想控制之惡例，為後世專制帝王所效尤。
- 未解制度根本之爭：淳于越主張封建，實出於對中央集權脆弱性之憂慮。始皇拒其議而焚其書，實為以壓制代辯論，非智者所為。
- 後人詩諷，洞見深遠：唐·章碣〈焚書坑〉：「竹帛煙銷帝業虛，關河空鎖祖龍居。坑灰未冷山東亂，劉項原來不讀書。」——諷其愚民無效，滅秦者恰為不習經書之豪傑。

按：此詩為文學反諷，劉邦並非目不識丁，曾與盧縮「俱學書」，具備基本讀寫能力，後更從儒生陸賈等受教；項羽亦嘗學書（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載其「學書不成」），非謂二人全無學問。

2. 「坑儒」之名實再辨

- 史源考辨：《史記》明載所坑者為「犯禁者 460 餘人」，語境中多指議論朝政、誹謗君上方士與諸生，未必皆為儒家弟子。東漢王充《論衡·語增》已質疑：「傳增言坑殺儒士，欲絕詩書，又言盡坑之。此非其實則又增之。」

- 概念流變：「焚書坑儒」作為固定詞彙，實成於東漢以後，尤其經衛宏（託名）及唐代類書強化，遂成儒家敘事中秦暴之象徵。

- 數字與地點：「460 餘人」之數，或為約數，象徵「眾多」；《史記》僅言「阬之咸陽」，具體地點不詳，衛宏「驪山坑谷」說顯係後起增飾。

(四) 綜合評價

1. 從秦政邏輯觀之：秦併六國後，亟需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字、度量衡之外，實現思想整合。焚書坑儒雖手段酷烈，然短期內確壓制戰國以來「處士橫議」之風，有助於政令貫徹。

2. 從歷史後果觀之：

- 文化專制扼殺思想活力，使士人離心；
- 將知識階層推向對立面，陳勝起義後，儒生、遊士多投身反秦（如孔鮒、叔孫通、陸賈、酈食其等）；
- 以「妖言」罪名屠戮士人，暴露專制政權對異見之零容忍。

尤須指出：博士官所藏典籍未焚，故漢初仍可見《詩》、《書》殘簡；司馬遷撰《史記》，亦得參稽秦廷舊檔。然秦末項羽火燒咸陽宮（公元前 206 年），官方藏書多毀於兵燹（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），故典籍散佚之害，實與戰亂疊加，並非孤立事件。

結語

焚書坑儒，表面為始皇鞏固帝業之舉，實則暴露其統治焦慮與文化暴力本質。簡牘可焚，然思想不滅；謗聲可弭，然怨懟難除。雖暫壓異見，卻深植反抗火種，終成秦朝速亡之催化劑。歷史之弔詭，正在於統治者以鉗制思想求永固，反加速政權之崩解。